

有關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8.10. 法制字第105025135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5年 7月14日內授役徵字第1050830925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整體意見：

1. 查兵役法施行法第35條規定，依兵役法第 5條禁役者，應由司（軍）法機關通知本人及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其情形核准，或函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；復查同法第37條規定，應受禁役者，除由各機關、學校通知外，「並應」由本人或其戶長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之；又查本草案第 9條第 2項規定，依兵役法第 5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應予禁役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司（軍）法機關之通知依法處理，先予敘明。2. 依上開規定，有關禁役之核准，權責機關究得逕依司（軍）法機關通知辦理，或需俟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始得辦理，抑或於有其他情形，例如未獲司（軍）法機關通知時，方須憑申請人提出申請辦理？兵役法施行法及本草案在立（修）法上，究應如何規定以達到行政目的及便民之效果，建請考量；另緩召、緩徵及免役亦有相同疑義，併請斟酌。

(二) 草案第 9條第 3項：

1. 依本條之修正說明一，本項係參照現行條文第17條第 1項第1 款及配合實務運作，增訂「家屬」為禁役申請人。惟查兵役法施行法第37條已明定，應受禁役者，應由本人或其戶長提出申請，如實務運作確有增列「家屬」為申請人之需，建請審酌其是否屬兵役法施行法第41條之授權範圍，而得於本草案中增訂，或於必要時宜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37條之規定。現行條文第17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「家屬」為緩徵之申請人之一，亦屬相同情形，併請審酌。

2. 又本項如經審酌，得增訂「家屬」為申請人，則依本條修正說明一後段：「增列役男家屬可依法提出禁役申請」，是否僅限於「役男」應禁役者，不含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」應受禁役之情形？請予釐清或修正說明。

3. 本項規定：「……由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者，應檢具判決書、執行指揮書及出監證明等相關證明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處理。」，其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主體，究為申請人抑或受理申請之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似有未明，建請釐清定明；又所例示之申請證明文件，如依說明一所示，非需一併提出，建請修正為「應檢具判決書、執行指揮書『或』出監證明等相關證明」。

(三) 草案第 9條第 4項：

1. 本條增訂第 4項規定：「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經通知不為前項申請者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得檢附刑案紀錄簡覆表或其他證明，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。」，其「經通知」之通知機關，究何所指？建請釐清定明；又為符合明確性原則，建請明定申請人經通知後不為申請之期間，或其他得審認其

不為申請之要件。另草案第17條第3項亦有相同情形，併請斟酌。

2. 另查「刑案紀錄簡覆表」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供刑案紀錄之格式之一，並非現行法定之用語或格式，且查詢刑案紀錄之方式，尚得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申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等，故建請將本項之「得檢附刑案紀錄簡覆表或其他證明」修正為「得檢附刑事紀錄證明」，以為周妥。
3. 又依兵役法施行法第35條及第39條之規定，役齡男子應禁役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；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禁役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。惟查本項規定僅載：「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『核准』」，則依本項規定得由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逕轉權責機關辦理禁役之情形者，似未包括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受禁役者，應函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之情形，此究為立法原意或疏漏，建請釐明。如係立法原意，建議於本項明定限於役齡男子應禁役之情形；如屬立法疏漏，建議可參照本條第3項之體例，將「核准」修正為「依法處理」。

- (四) 草案第18條：查兵役法施行法第38條已規定緩徵原因消滅時，應由本人或其戶長申報之，如確有增列「家屬」為申報人之需，建請審酌其是否屬母法授權範圍，而得於本草案中增訂，或於必要時宜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38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制司